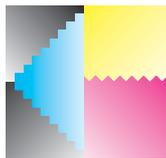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O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獲Rayten Limited(「賣方」，由李美蓮及李萬順(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實益擁有67%之本公司控股股東)知會，賣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配售由賣方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中最多175,928,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4.28%)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1.40港元(「配售」)。配售代理將確保於配售完成後，所有承配人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假設全部175,928,000股配售股份均獲配售代理配售，賣方將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萬程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萬程先生、李美蓮女士、李萬順先生及馮智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賢先生、蘇健華先生及李沛成先生。

\* 僅供識別